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设备购

置一游泳馆水循环系统设备更换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750-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750-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设备购置一游泳馆水循环系统设备更换

3. 项目预算金额：191.4605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1.460597 万元，其中设备费用：186.343108 万元，拆除费用：5.11748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游泳馆水循环系统设备更换	1 套	186.343108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相关拆除	1 项	5.117489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8395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葛、霍清阳，010-82575137 转 205、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葛、霍清阳

电 话：010-82575137 转 205、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采购需求。</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南门）。 联系人：张葛 1381127652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与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设备清单名称对应）</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与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设备清单名称对应）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与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设备清单名称对应）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0.00</u> 元（大写：<u>叁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51876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3</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u>1</u> 份（介质为 U 盘，内容为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本）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地点	
18.1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先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137/5131/5823-205、2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说明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说明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说明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同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

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评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30分
商务部分 (4分)	类似业绩(4分)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递交截止之日止）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供货业绩的。有一项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4分
技术部分（66分）	技术响应 (30分)	对照采购需求中采购设备清单的要求，完全满足的得30分。“#”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视为不满足。	30分
	供货方案 (8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8分
	安装调试方案 (9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	8分

		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4分
	培训方案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4分
	验收方案 (2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分
	政策性得分 (1分)	(1)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 (2)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除强制节能外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	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及供货范围

（一）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游泳馆水循环系统设备更换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总体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并提供设备安装图一份）。完成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以及质保期内维修、定期保养等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并提供操作人员培训。

所选用设备设施供应安装调试后整体效果应满足各个游泳池独立运行，且智能化管理，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二）供货范围

1、标准池、半标池、跳水池水处理设备及配套系统包括水处理设备（包括循环变频水泵、石英砂过滤砂缸（PLC 智能控制）、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中压紫外线消毒器、AOP 高级氧化消毒器、板式换热器、投药泵、均衡水箱、循环过滤、管道、阀门、电气控制箱等）采购、供货、安装，设备基础制作安装，原设备（定频水泵、毛发过滤器、板式换热器、臭氧发生器及相关管道、阀门等）拆除、减震器、管道压力试验及冲洗消毒、管件、管道保温、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传感器、阀门、人工降效及所有的费用，功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配套排水系统包括排水设备（包括污水泵、污水坑土建恢复、电气控制箱等）采购、供货、安装，设备基础制作安装，原设备（污水泵、管道、污水坑土建部分）拆除、管道压力试验及冲洗消毒、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传感器、阀门、人工降效及所有的费用，功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跳水池垫层（改造后水深 1.2 米）的采购、供货、安装，设备基础制作安装、原安全护栏拆除及制作安装、原楼梯拆除及制作安装、人工降效及所有的费用，功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跳水池周边防护措施，包括不限于（池边溢水格栅、软包防护、安全护栏、防护门、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管道防护）等系列产品的供货及安装。

4、所有拆除部分，拆除后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拆除时的现场清理及地面相关保护措

施均在报价范围之内，原设备内石英砂掏出装袋，废石英砂二次搬运，清理运输，淘沙时的现场清理及地面相关保护措施。所有涉及拆除部分的现场防护、安全措施等均应包含在内。预估及不可预估部分的拆除及恢复，均应包含在此次报价范围之内。

提醒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大型设备进出场，自行吊装并协调招标人单位。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含设备安装图一份，整体系统深化设计等），费用超过本项目预算范围的，投标人应自行包含在报价中，未报的视为自行优惠，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有设备的匹配与适用性，原有系统设备的检修与调试均应考虑在报价范围之内。

（三）供货周期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且达到验收标准。

（四）验收标准

1、在交货时，采购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在供应商将产品提交采购人进行验收之前，供应商应先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3、设备交货后，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五）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含）。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技术要求总则

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或其他先进国际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皆需参照最新版本）：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有关资料；
- （2）《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 （3）《游泳池水质标准》（CJ/T244-2016）；
- （4）《建筑给水硬聚氯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_41-2004；
- （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二）水质标准

- 1、泳池的初次充水、重新换水和正常使用过程中补充水的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
- 2、泳池池水水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T244-2016 的规定，其中包括

pH 值：7.2-- 7.8

浑浊度：≤0.5NTU

总大肠菌群：100ml 池水中不可检出

菌落总数：≤100CFU/mL

游离余氯：0.3—1.0mg/L

化合性余氯：<0.4mg/L

清晰度：可以看清楚池底

（三）水处理系统技术描述

1、现状概述：

a. 标准池规格为：50m×21m×2m；半标池规格为：25m×13.5m×2m；跳水池规格为：13.5m×12m×5m；

b. 标准池循环周期为 4h；设计循环处理水量为 551m³/h；

半标池循环周期为 4h；设计循环处理水量为 177m³/h；

跳水池循环周期为 4h；设计循环处理水量为 213m³/h。

2、水处理循环方式：

逆流式：游泳池的全部循环水量经设在池底的给水口送入池内，再经设在池侧壁的溢流回水口流回至水处理机房内均衡水箱；由循环水泵吸水，循环水经石英砂过滤器/珍珠岩介质过滤器过滤，然后经过中压紫外线/AOP 高级氧化消毒，再经板式换热器间接加热池水，最后投加 pH 值调整剂、长效氯消毒剂。循环处理后的水通过池底给水口注入游泳池，完成循环处理。

三、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珍珠岩再生介质过滤器	1.直径 $\geq 1000\text{mm}$, 高度 $\geq 2350\text{mm}$, 过滤面积 $\geq 75\text{M}^2$, 流量 $\geq 255\text{m}^3$, 滤速 $\leq 3.5\text{m/s}$, 进出水口口径 $\geq \text{DN}200$, 过滤精度 $\leq 1\mu\text{m}$ 浑浊度 $\leq 0.1\text{ntu}$ 。 2.过滤精度 $\leq 1\mu\text{m}$ 。 3.罐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气囊固定区域壁厚 $\geq 6\text{mm}$, 整体罐体厚度 $\geq 4\text{mm}$, 过滤面积 $\geq 75\text{M}^2$, 滤管采用不锈钢内衬加纤维丝一体而成, 外径 $\geq 13\text{mm}$, 滤料涂层 $\geq 2\text{mm}$ 以上。 #4.具备功能包含气囊震动滤料脱落、碰撞再生、循环过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需要满足手机远程操作功能, 设备配套气动阀组, 空压机设备, 真空吸尘设备及压力感应装置等配套。	台	1
2	快开式毛发收集器	1.收集器筒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 滤网材质为 316 不锈钢材质。 2.进水口口径 DN200, 出水口径 DN150, 板厚 $\geq 4\text{mm}$ 。滤网孔眼的直径不大于 3.0 毫米, 且滤网孔眼的总面积不应小于连接管道截面积的 2.0 倍。过滤筒的孔眼直径 3—4mm, 过滤网眼采用 10—15 目, 带观察镜。	台	4
3	过滤布水装置	1.材质为耐腐蚀材质, 含中心管、过滤八爪, 连接法兰及相关辅材附件的加工制作, 具体实施操作需生产过滤器设备专业厂家来现场进行加工制作。 2.包含不锈钢罐体内壁打磨除锈、含底漆、含瓷釉工艺。具体实施操作需生产过滤器设备专业厂家来现场进行加工制作。 #3.实施操作方具备过滤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商品售后服务,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套	2
4	滤料	1.优质石英砂滤料, 滤料规格:0.5-2mm。数量 ≥ 18 吨。 2.优质珍珠岩滤料, 纯白色粉末体, 堆积密度 80-120kg/m ³ , 含水量 $\leq 5\%$ 。10kg/袋, 数量 ≥ 10 袋。 3.含滤料运输、罐装及二次搬运填充。	项	1
5	循环水泵	#1.流量 $\geq 230\text{m}^3/\tex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18.5\text{KW}$, 电源 380V, 泵效率 $\geq 83\%$, 转速 ≤ 1480 转/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证书复印件)。 2.水泵为全变频控制, 过流部件为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6

6	循环水泵变频控制	1.名称:循环水泵。 2.参数:原有水泵利旧，需现场检测，增加变频控制系统。	台	2
7	真空吸粉器	真空吸粉器，进出口径:DN100，功率 1400w。	台	1
8	内外循环自动阀门组	1.采用气动阀门组进行控制，阀门需自带手动涡轮，气源由空压机提供，空压机需配气水分离器气动阀组。 2.进出水口口径:DN200.气动阀组控制,配压力传感器及连接附件。	个	5
9	自动过滤阀组	1.含自动执行器、自动控制，实现过滤反冲洗漂洗等功能，模拟信号输出。 2.采用电动执行器五阀组进行控制，阀门需自带手动调节。	套	2
10	空压机	功率 2.2KW，最大压力 0.6MPa。	台	1
11	过滤器电控柜	1.配套独立PLC控制系统满足自动运行及手动、调试等需求功能; PLC硬件使用统一型号模块，传感器使用耐高温传感器，保证PLC系统的可持续使用及维护周期，简化维护备件数量。 2.每个系统预设网络部件，现场快速构建系统网络，接入网络后实现多平台监控及厂家快速维护；控制系统满足项目设计的自动控制逻辑功能及保护功能。 #3.配置要求：气囊震动滤料脱落、碰撞再生及循环过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配套包含过滤器再生控制机制（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控制；通讯协议（基于RS485接口的标准Modbus协议）。 5.配套包含压力控制系统,压力探测系统,压力控制调节系统,数据可传输至总控柜及物联网在线平台。	台	1
12	高级氧化机	1.电源: 220V/50HZ,功率 $\geq 1.5KW$,水量 $\geq 400m^3$ ，臭氧产量 $\geq 16.5g/h$,进气量 5L/min,紫外剂量 30mj/cm ² (8h)，冷却方式：水冷式，气源为氧气源。 2.采用氧化技术，使用特定光源激发光催化材料，结合臭氧高级氧化、高效混合技术，产生具有极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 #3.外壳为环氧树脂涂层低碳钢；模块采用：石英介电管+316 不锈钢电极组件；氧化剂的生产和投加采用真空负压方式运行；一体式结构，易安装（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资料）。 #4.需提供 UV/O3 消毒装置的自由基检测，检测单独 UV、单独 O3、UV+O3 数据的检测	套	2

		报告。 #5.提供所使用设备型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中压 紫外 线 1	1.功率$\geq 3\text{KW}$,进出水口 DN150,PLC 智能控制系统。 #2.紫外线设备必须带有水流量显示功能,能够根据实时水流量自动调节紫外光输出剂量。紫外线设备须带在线紫外线强度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时的紫外线强度与剂量。 3.中压紫外线杀菌器须能把所流过之水所含之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以上的细菌消除,中压紫外线的有效剂量不应低于 $60\text{mJ}/\text{cm}^2$,中压紫外线杀菌器的紫外线灯管寿命应不短于 8000 工作小时,中压紫外线杀菌器需使用 316L 不锈钢材质,表面做电解抛光防腐处理。 #4.中压紫外线必须为带有清洗功能的紫外线消毒设备,清洗机构包括电机、丝杠、清洗板和清洗刮片,丝杠的一端穿过导流板后安装有螺母,另一端穿过封板后,通过联轴器与电机的转轴传动连接,丝杠与封板的接触处安装有密封件,在所述的丝杠上安装有一清洗板,该清洗板与丝杠螺纹配合,所有的石英套管均穿过该清洗板,所述的清洗板上安装有清洗刮片,清洗刮片与石英套管一一对应,所述的清洗刮片围在石英套管的外围,并与石英套管相接触,筒体外部的两端分别安装一磁性限位开关,清洗板上安装有磁块,所述的电机以及磁性限位开关均与控制器连接（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14	中压 紫外 线 2	1.功率$\geq 12\text{KW}$,进出水口 DN300,PLC 智能控制系统。 2.紫外线设备必须带有水流量显示功能,能够根据实时水流量自动调节紫外光输出剂量。紫外线设备须带在线紫外线强度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时的紫外线强度与剂量。 3.中压紫外线杀菌器须能把所流过之水所含之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以上的细菌消除,中压紫外线的有效剂量不应低于 $60\text{mJ}/\text{cm}^2$,中压紫外线杀菌器的紫外线灯管寿命应不短于 8000 工作小时,中压紫外线杀菌器需使用 316L 不锈钢材质,表面做电解抛光防腐处理。 #4.中压紫外线必须为带有清洗功能的紫外线消毒设备,清洗机构包括电机、丝杠、清洗板和清洗刮片,丝杠的一端穿过导流板后安装有螺母,另一端穿过封板后,通过联轴器与电机的转轴传动连接,丝杠与封板的接触处安装有密封件,在所述的丝杠上安装有一清洗板,该清洗板与丝杠螺纹配合,所有的石英套管均穿过该清洗板,所述的清洗板上安装有清洗刮片,清洗刮片与石英套管一一对应,所述的清洗刮片围在石英套管的外围,并与石英套管相接触,筒体外部的两端分别安装一磁性限位开关,清洗板上安装有磁块,所述的电机以及磁性限位开关均与控制器连接（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15	水质 在线 监控 仪	1.全自动微电脑控制,一体化智能水质监控仪,全彩屏 触控操作,余氯测量采用国标 DPD 比色法,可测量 pH 值、比色法余氯 (DPD 法)、ORP 值、浊度值、水温值。 2.四组加药控制: 余氯支持定时加药功能。 3.测量系统: 采用国标 DPD 比色法,不受消毒剂 成分影响测量精准,每次测样试剂消耗为 0.3mL。 4.信号输出: RS485 通讯支持信号远传。 #5.检测项目为 PH: 玻璃电极法; ORP: 玻璃电极法; 浊度: 90° 散射法; 游离氯: DPD 比色法; 温度: 铂热电阻感测法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3
16	投药 泵	1.机械隔膜计量泵,隔膜采用 PTFE,含底阀过滤器、注射阀、连接软管,并含投药桶。 #2.流量 $\geq 120\text{L/h}$ 、流量可调节,压力 0.3Mpa,润滑油温度应不高于 60℃,轴承温度应不高于 65℃,隔膜的最短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5000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8
17	均衡 水箱	1.玻璃钢材质,含人孔,拉筋,爬梯、水位仪,连接法兰钢结构水箱基座等 (含法兰预计) 板厚 12#/12#/08#////06#。 2.含现场 2 座水箱的拉筋,爬梯、水位仪,连接法兰改动加固处理。	台	1
18	均衡 水箱 加固 件	1. 名称: 均衡水箱。 2. 参数: 原水箱利旧检测,拉筋,爬梯、水位仪,连接法兰改动及加固件。	台	2
19	自动 补水 装置	1.水箱内应设水位控制仪分别控制循环水泵的开停、高低液位报警和补水。 2.补水出水可通过与调节水箱水位控制仪连锁的电动阀控制。	套	3
20	板式 换热 器 1	1.每台热交换器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其中包括固定压紧板、活动压紧板、板片、垫片及导杆等。 2.单台热交换器长宽高尺寸 $\geq 926.5*612*1097\text{mm}$,单台板换片数 ≥ 37 片,板片材质为 316L,设备净重 $\geq 410\text{Kg}$; 传热系数不少于 4500W/m℃。	台	4
21	板式 换热 器 2	1.每台热交换器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其中包括固定压紧板、活动压紧板、板片、垫片及导杆等。 2.单台热交换器长宽高尺寸 $\geq 926.5*612*1097\text{mm}$,单台板换片数 ≥ 55 片,板片材质为 316L,设备净重 $\geq 410\text{Kg}$; 传热系数不少于 4500W/m℃。 3.设备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标准。	台	2
22	温度 控制 装置	温度控制阀: 应为双位电动阀,可根据池水温度自动调节阀门的开关,含 (调节阀、温度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带断电自动复位功能)。	套	6

23	塑料管	国标产品 包括：循环给水管、泳池排水、泳池回水、溢水管等泳池管路，含弯头、变径、胶水等。 管道承压：1.0MPa 饮用水给水管道， 含管道安装，含弯头及管件制作、安装、吹扫、冲洗、调试、开通、试运行等。 管件管径尺寸及数量：DE315$\geq$68m,DE250$\geq$24m,DE200$\geq$87m,DE160$\geq$103m,DE140$\geq$172.4m,DE110$\geq$101m, DE75$\geq$29m,DE63$\geq$29m,	项	1
24	镀锌钢管	国标产品 DN150-DN80，承压 1.6MPa， 含管道安装，含弯头及管件制作、安装、吹扫、冲洗、调试、开通、试运行等。 管件管径尺寸及数量：DN150$\geq$35m,DN100$\geq$45m,DN80$\geq$54m,DN50$\geq$98m。	项	1
25	阀门及配套	国标产品 阀门配置要求：DN50 以下采用球阀，DN65—200 以下采用手柄蝶阀，DN250 或以上采用涡轮蝶阀。含配套法兰及连接组件。 UPVC 蝶阀规格及数量：DN315$\geq$4 个，DN250$\geq$4 个，DN200$\geq$13 个，DN150$\geq$8 个，DN125$\geq$2 个，DN100$\geq$14 个，DN15$\geq$15 个； 闸阀规格及数量：DN100$\geq$26 个； 止回阀规格及数量：DN200$\geq$8 个，DN15$\geq$15 个； 软连接规格及数量：DN250$\geq$4 个，DN200$\geq$6 个，DN150$\geq$4 个，DN100$\geq$2 个； 焊接阀门规格及数量：DN150$\geq$2 个，DN100$\geq$1 个，DN50$\geq$12 个； 焊接单向阀规格及数量：DN150$\geq$2 个，DN100$\geq$1 个，DN50$\geq$12 个。	项	1
26	橡塑保温	30MM 厚，B1 橡塑保温。	批	1
27	压力仪表	量程 0-0.6MPa。	台	12
28	温度仪表	量程 0-100℃。	支	8
29	电力、电缆	含线管、桥架，符合国标要求。 线管规格及数量:JDG50$\geq$19.2m,JDG40$\geq$19.2m,JDG32$\geq$22.8m,JDG25$\geq$111.4m。 桥架规格及数量:300*100$\geq$52m,200*150$\geq$20m,200*100$\geq$24m。 电缆规格及数量:WDZB-YJY-4*10$\geq$101.4m,WDZB-YJY-4*6$\geq$85.3m,WDZB-YJY-4*4$\geq$56.4m,WDZB-YJY-3*2.5$\geq$259.8m,RYY-3*2.5$\geq$109.6m,RYP3*1$\geq$159.2m,RVV7*1$\geq$1143m,JHSB-4*10$\geq$16m,JHSB-4*4$\geq$16m,JHSB-4*2.5$\geq$42m,JHS-3*1$\geq$70m。	项	1
30	中控智能显示	#1.整机应内嵌信发系统，支持素材上传，节目制作以及图片、视频等内容的预约发布，内置信息发布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支持公共场合下可以通过遥控器组合键禁用遥控功能防止恶意操作，即使开机后也处	台	1

	设备	于锁定状态，只有重新输入组合键解锁后才可以操作。 3.为保证本项目需求和未来扩展需要，产品应至少包含以下信号接口：HDMI 2.0 IN$\geq$3，USB2.0$\geq$1，USB3.0$\geq$1，RJ45$\geq$1，RS232$\geq$1，SPDIF 输入接口$\geq$1，AV IN$\geq$1。 #4.整机支持手机扫码后显示多个界面模板，可在手机上编辑后发布界面。支持通过手机远程控制设备关机及音量调整、截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三种方式投屏方式，支持连接同一路由器投屏，支持手机笔记本等终端连接极智屏自带 Wi-Fi 热点投屏，也支持无线投屏发射器插入笔记本电脑一按投屏。支持 4 分屏投屏，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四画面同屏展示，支持 4 等分和 1 大 3 小。 6.无线投屏过程中可以指定某台设备为锁定模式，独占投屏，其他人不能抢占。无线投屏过程中可以主动拉起某一设备投屏，也可以让某台正在投屏的设备去投屏。 #7.整机内置无线投屏软件，支持多屏同步检测，投屏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为便于多台设备集控管理，整机应支持 RS232 远程集控开关机、切换信道等功能。 #9.为保证安全性，整机需支持无线模块硬关断，且具有不拆后壳情况下的单向性，达到拆卸无线模块的目的，不需要手动焊接，对主板寿命没有影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1	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670Gbps，转发性能$\geq$170Mp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geq$24，固化 1G/10G SFP+接口$\geq$4 个。 #3.要求所投产品具备静音设计，设备的噪音最大声压级$\leq$3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的线-接地端子浪涌抗扰度$\geq$10KV，线-线浪涌抗扰度$\geq$0.5KV，（即具备共模 10KV，差模 0.5KV 的防雷能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7.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	台	1
32	配电箱 1	1.配置$\geq$10 英寸智能显示屏，PLC 智能控制屏含 PLC 智能控制模块；泳池专用电控柜的制造及 PLC 编程工作应由具备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完成，以确保电气系统设计符合相关国标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水处理控制工艺的可靠性、安全性与能效标准。智能控制模块满足设计要求点位，及控制、扩展编程。 #2.功率：50KW/380V,功能要求：自动控制功能要求水泵具备自动轮换、分时控制、故障备投、缺水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自动控制功能要求中压紫外线设备或高级氧化消毒器与循环水泵联动。过滤系统需具备定时、压差自动反冲洗，手动一键过滤、反冲洗	套	2

		模式转换。模式切换、参数设置及电动阀位置状态及卡死报警均需在触摸屏界面可视及设置。水质监控仪水质数据、温度、恒温设备状态及参数均需显示到触摸屏界面并具备报警功能。自动控制系统具备联网功能并提供手机端图形界面监控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配置要求：电控系统使用可编程控制器作自动控制核心；系统具备远程调试维护能力，快速及时解决问题点；标配 BA 数据接口。 #4.电控系统提供完整一次二次详细图纸及完整系统进出线示意图，提供系统完整电控通信拓扑图。 5.每套电控柜配套独立 PLC 控制系统满足自动运行及手动、调试等需求功能；PLC 硬件使用统一型号模块，传感器为耐高温传感器，保证 PLC 系统的可持续使用及维护周期，简化维护备件数量。 6.每个机房系统电柜预设网络部件，现场快速构建系统网络，接入网络后实现多平台监控及厂家快速维护；控制系统满足项目设计的自动控制逻辑功能及保护功能。 7.泳池电控箱整体需要具备 IP42 或以上防护等级。 #8.产品基于可编程序控制器的泳池给排水控制系统（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9.泳池专用电控柜的制造应由具备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完成，对应泳池专用控制系统（提供第三方相关证书复印件）以确保电气系统设计符合相关国标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游泳池水处理控制工艺的可靠性、安全性与能效标准。		
33	配电箱 2	1. ≥10 英寸西门子智能显示屏，PLC 智能控制屏含 PLC 智能控制模块；泳池专用电控柜的制造及 PLC 编程工作应由具备泳池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完成，以确保电气系统设计符合相关国标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水处理控制工艺的可靠性、安全性与能效标准。智能控制模块满足设计要求点位，及控制、扩展编程。 2.功率：100KW/380V,功能要求：自动控制功能要求水泵具备自动轮换、分时控制、故障备投、缺水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自动控制功能要求中压紫外线设备与循环水泵联动。过滤系统需具备定时、压差自动反冲洗，手动一键过滤、反冲洗模式转换。模式切换、参数设置及电动阀位置状态及卡死报警均需在触摸屏界面可视及设置。水质监控仪水质数据、温度、恒温设备状态及参数均需显示到触摸屏界面并具备报警功能。自动控制系统具备联网功能并提供手机端图形界面监控功能。 3.配置要求：电控系统使用可编程控制器作自动控制核心；系统具备远程调试维护能力，快速及时解决问题点；标配 BA 数据接口。 #4.电控系统提供完整一次二次详细图纸及完整系统进出线示意图，提供系统完整电控通信拓扑图。 5.每套电控柜配套独立 PLC 控制系统满足自动运行及手动、调试等需求功能；PLC 硬件使用统一型号模块，传感器使用为耐高温传感器，保证 PLC 系统的可持续使用及维护周期，简化维护备件数量。	套	1

		6.每个机房系统电柜预设网络部件，现场快速构建系统网络，接入网络后实现多平台监控及厂家快速维护；控制系统满足项目设计的自动控制逻辑功能及保护功能。 #7.泳池电控箱整体需要具备 IP42 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8.内置电源时序器：整机容量$\geq 63A$，配置双极$\geq 63A$空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共提供不少于 8+1 个插座输出，其中面板一路常通。 9.时序器 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 RS232（RS232 控制可升级为 RS485 控制）串口控制功能，可设置 255 个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适合于大规模集中控制。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外部电平控制接口可更改为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口。 #10.时序器支持软件控制，可通过软件自由设定每路间时间间隔不少于九分钟。（提供软件页面截图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具备旁通功能。每路输出均可单独控制开关，亦可将单独控制的开关进行锁定，以免误操作。 11.泳池专用电控柜的制造及 PLC 编程工作应由具备泳池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完成，以确保电气系统设计符合相关国标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水处理控制工艺的可靠性、安全性与能效标准。		
34	泳池内垫板安装	1.垫层面板（宽度$\geq 242mm$，厚度$\geq 30mm$），材质 PVC-U，结构合理，上下板面，垫层结构设计合理简单。 #2.垫层外观表面平整光洁，不应有影响使用的伤痕、凹凸和裂纹缺陷。垫层表面缝隙$\leq 7mm$，垫层与游泳池之间的缝隙$\leq 15mm$，垫层格栅间隙$\leq 105mm$；符合《装卸式游泳池垫层国家标准》GB/T28939-2012的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项	1
35	垫层支架	1.垫层上横梁、支撑腿、下横梁：异形方管（60X60），材质 PVC-U，其中含有多道加强筋。拉杆(60X20)异形方管，材质 PVC-U。 #2.拆装式垫层应使用环保、卫生的硬聚乙烯型材为骨架，ABS 工程塑料为连接件，用不锈钢或高强度尼龙紧固件组合、拼接而成，为保证垫层面板和框架连接稳定可靠，面板和框架应采用螺栓固定连接。垫层立柱纵向间距、垫层立柱横向间距、垫层表面缝隙、垫层与游泳池之间的缝隙、结构强度、安装精度，垫层立柱纵向间距$\leq 888mm$，垫层立柱横向间距$\leq 84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项	1
36	休息椅	材质为全新 PP 环保材料。	张	10
37	休息凳	材质为全新 PP 环保材料。	个	5

38	污水 泵 1	1.电源: 380V, 流量 $\geq 130\text{m}^3/\tex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11\text{KW}$ 。 2.包含本体安装, 泵拆装检查, 单机试运转, 含运输、底座及连接附件等。	台	2
39	污水 泵 2	1.电源: 380V, 流量 $\geq 55\text{m}^3/\tex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5.5\text{KW}$ 。 2.包含本体安装, 泵拆装检查, 单机试运转, 含运输、底座及连接附件等。	台	4
40	污水 泵 3	1.电源: 380V, 流量 $\geq 3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8\text{m}$, 功率 $\geq 4\text{KW}$ 。 2.包含本体安装, 泵拆装检查, 单机试运转, 含运输、底座及连接附件等。	台	2
41	污水 泵 4	1.电源: 380V, 流量 $\geq 35\text{m}^3/\text{h}$, 扬程 $\geq 10\text{m}$, 功率 $\geq 2.2\text{KW}$ 。 2.包含本体安装, 泵拆装检查, 单机试运转, 含运输、底座及连接附件等。	台	2
42	污水 泵 5	1.电源: 380V, 流量 $\geq 16\text{m}^3/\text{h}$, 扬程 $\geq 13\text{m}$, 功率 $\geq 1.5\text{KW}$ 。 2.包含本体安装, 泵拆装检查, 单机试运转, 含运输、底座及连接附件等。	台	4
43	一体 化污 水提 升设 备 1	一体化设计, 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防腐、防锈; 机组内置 2 台 7.5KW 切割型污 水泵。 机组内含耦合、底座、止回阀、液位浮球等。	套	1
44	一体 化污 水提 升设 备 2	一体化设计, 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防腐、防锈; 机组内置 2 台 1.5KW 切割型污 水泵。 机组内含耦合、底座、止回阀、液位浮球等。	套	2
45	耦合 装置	含耦合链接, 需为污水泵厂家配套产品。 规格型号及数量: DN150 ≥ 2 套, DN50 ≥ 12 套。	项	1
46	导轨 装置	污水泵配套使用, 1.5KW--11KW, 含导轨、导链及卡扣等, 需为污水泵厂家配套产品。 规格型号及数量: 11KW ≥ 2 套, 5.5KW ≥ 4 套, 2.2KW ≥ 8 套。	项	1
47	电控 柜 1	1.污水泵配套使用, 功 $\geq 2.2\text{KW}$, 满足污水泵使用需求。 2.控制要求: 两台排水泵自动轮换及溢流水位双泵运行, 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6D303-3 对应功能。 #3.配电箱整体需要具备IP42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 件)。	台	2
48	电控	1.污水泵配套使用, 功 $\geq 6\text{KW}$, 满足污水泵使用需求。	台	3

	柜 2	2.控制要求：两台排水泵自动轮换及溢流水位双泵运行，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6D303-3 对应功能。 #3.配电箱整体需要具备IP42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49	电控柜 3	1.污水泵配套使用，功 $\geq$ 11KW,满足污水泵使用需求。 2.控制要求：两台排水泵自动轮换及溢流水位双泵运行，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6D303-3 对应功能。 #3.配电箱整体需要具备IP42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台	2
50	电控柜 4	1.污水泵配套使用，功 $\geq$ 40KW,满足污水泵使用需求。 2.控制要求：两台排水泵自动轮换及溢流水位双泵运行，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6D303-3 对应功能。 #3.配电箱整体需要具备IP42或以上防护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台	1
51	污提智能控制系统 1	1.电源：380V。功率 $\geq$ 15KW。 2.根据污水提升设备工作特点而设计的智能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动态声光报警。 3.具备故障保护与切换功能，双泵自动轮换，泵故障自动切换。	台	1
52	污提智能控制系统 2	1.电源：380V。功率 $\geq$ 3KW。 2.根据污水提升设备工作特点而设计的智能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动态声光报警。 3.具备故障保护与切换功能，双泵自动轮换，泵故障自动切换。	台	1
53	安全护栏	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参照原有尺寸进行定制。	m	43
54	楼梯	槽钢加踏步及扶手现场焊接定制。	部	1
55	五金及配件	包含本项目全部设备支架及桥架支架，螺丝、胀栓等。	套	1
56	防腐措施	1.原有不锈钢罐体2台，内壁打磨除锈、含底漆、含瓷釉工艺。具体实施操作需生产过滤器设备专业厂家来现场进行加工制作。 2.原有毛发过滤器4台，打磨除锈、含底漆、含瓷釉工艺。具体实施操作需生产过滤器设备专业厂家来现场进行加工制作。	项	1
57	相关	1.拆除位置为游泳池设备间、跳水池设备间、需改造部分的连廊及其它区域。	项	1

拆除内容	2.原设备里石英砂掏出装袋，废石英砂二次搬运至一层，清理运输及消纳，淘沙时的现场清理及地面相关保护措施。 3.原损坏设备的拆除、需更换配套设备及管道的拆除换新，拆除后放至甲方指定位置，拆除时的现场清理及地面相关保护措施。 4.原配套阀门及其组件的拆除及恢复。 5.配电系统、电缆、桥架等附属系统的拆除，拆除后放至甲方指定位置，拆除时的现场清理及地面相关保护措施。 6.跳水池区域安全护栏拆除，跳水池机房出入楼梯及护栏的拆除，拆除后放至甲方指定位置拆除时的现场清理及地面相关保护措施。 7.原设备机房损坏严重，墙体装饰坍塌严重，地面积水脏乱不堪，人工清理打扫，清理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消纳。 8.原污水设备需更换为污水一体化设备，污水坑的土建拆除及土建恢复等。 9.所有涉及拆除部分的现场防护、安全措施等均应包含在内。预估及不可预估部分的拆除及恢复，均应包含在施工范围之内。 10.部分设备（不仅限于此数量）：计量泵 5 台、投药筒 5 个、水质监控仪 2 套、臭氧 3 套、毛发过滤器 8 个、板换 5 台、温控装置 3 套、污水泵 20 台相对应连接设备的管道、阀门、电线、桥架、线管等。 10.拆除部分需列出定向拆除报价，根据采购需求所涉及拆除部分均在此项范围之内。		
------	---	--	--

备注：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表中各项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品牌、产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必须填写，要求描述清楚详尽。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更换设备材料，投标价格将不予调整。

所有设备材料单价必须具备合理性、可比性、符合目前市场状况及价格水平。如果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签订合同时全部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调整，或按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目的最低价进行调整。

招标人的设备清单仅为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投标技术方案填报设备（材料）报价，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出现漏报、少报的，中标后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其他要求

1、采购设备的总体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2) 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免费原厂质保服务期不得少于 2 年。

2、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提供 ≥ 2 年的质保期(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买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为此,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3、安装调试

1) 供应商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应完成各系统最终的系统集成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学校要求。

2) 供应商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4、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提供不少于 2 天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全面掌握使用方法。如遇到采购人人员变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软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等提供不同层次的培训，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结算经买方及其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2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70%。

3、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校内专项(增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设备购置一游泳馆水循环系统设备更换

货物名称：

甲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以公开招标对_____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

币)。

分项价格：_____。

1.4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 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 年）结束后 30 天内，质保金无息退回。

1.5 付款方式

1.5.1 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1.5.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结算经买方及其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2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70%。

1.5.3 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请约定发票种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_____；

1.6.2 交付地点：_____；

1.6.3 交付方式：_____；

1.7 其他事项

卖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尤其技术性国家标准，否则视为卖方严重违约。卖方应当保存相关设备的原厂附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并保证原厂附随文件随设备一并交付买方，否则视为卖方未履行设备交付义务，严重违约。若出现卖方严重违约行为，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买方有权无理由选择从第三方采购所有本合同项下设备。若本合同有效期过后买方才发现卖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卖方仍然应当按照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卖方严重违约，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买方有权无理由选择从第三方采购所有本合同项下设备。

卖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设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权属纠纷，并且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设备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否则卖方应当保证赔偿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设备导致的所有责任、诉讼、纠纷、费用（包括律师费、损失）。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5 交货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7. 装运通知:

规格尺寸:视货物尺寸与甲方协商。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注册号、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8.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结算经买方及其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2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70%。

8.3 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请约定发票种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0.7 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维保。

11. 测试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如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

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现场。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6.2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4 交货期：采买方通知交货日期 40 日内。

6.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装运通知：

7.1 按合同规定。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结算经买方及其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2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的 70%。

8.2 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请约定发票种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买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0.7 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维保。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时，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1.3 设备交货后，卖方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买方，并向买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如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7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卖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卖方还应当 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材料

提供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担保保函的复印件（投标担保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后附担保保函格式）。

3-1 投标保证金（投标递交保证金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报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珍珠岩再生介质过滤器											
2	快开式毛发收集器											
3	过滤布水装置											
4	滤料											
5	循环水泵											
6	循环水泵变频控制											
7	真空吸粉器											
8	内外循环自动阀门组											
9	自动过滤阀组											
10	空压机											
11	过滤器电控柜											
12	高级氧化机											
13	中压紫外线 1											
14	中压紫外线 2											
15	水质在线监控仪											
16	投药泵											
17	均衡水箱											

18	均衡水箱加固件											
19	自动补水装置											
20	板式换热器 1											
21	板式换热器 2											
22	温度控制装置											
23	塑料管											
24	镀锌钢管											
25	阀门及配套											
26	橡塑保温											
27	压力仪表											
28	温度仪表											
29	电力、电缆											
30	中控智能显示设备											
31	交换机											
32	配电箱 1											
33	配电箱 2											
34	泳池内垫板安装											
35	垫层支架											
36	休息椅											
37	休息凳											
38	污水泵 1											
39	污水泵 2											
40	污水泵 3											
41	污水泵 4											
42	污水泵 5											
43	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 1											

44	一体化污水提升设备 2											
45	耦合装置											
46	导轨装置											
47	电控柜 1											
48	电控柜 2											
49	电控柜 3											
50	电控柜 4											
51	污提智能控制系统 1											
52	污提智能控制系统 2											
53	安全护栏											
54	楼梯											
55	五金及配件											
56	防腐措施											
57	相关拆除费用	/	/	/	/	/	/	/	/	/	1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参数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证明文件名称/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写明证明文件并列明所附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地点及方式、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业绩一览表

7-1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过往服务经验	本项目负责 事项/岗位

按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7-2 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货物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11 相关服务承诺

相关服务承诺

（包括采购需求、评审内容要求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